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寄發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III) 清洗豁免申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i)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